附件2

征兵政治考核工作规定

第八条 【具体条件】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，不得征集服现役：

(一)因散布有政治性问题的言论，撰写、编著、制作、发表、出版、传播有危害国家安全或者其他政治性问题的文章、著作、音像制品，编造或者传播有政治性问题的手机、互联网信息，参加法律禁止的政治性组织等，受过处罚的；

(二)组织、参加、支持民族分裂、暴力恐怖、宗教极端等非法组织的；

(三)组织、参加邪教、有害气功组织以及黑社会性质的组织，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；

(四)曾被刑事处罚、行政拘留或者收容教养的，涉嫌违法犯罪正在被调查处理或者被侦查、起诉、审判的；

(五)被开除公职、责令辞职、开除学籍，或者被开除党籍、留党察看、开除团籍的；

(六)与国(境)外政治背景复杂的组织或者人员联系，政治上可疑，被有关部门记录在案的；

(七)有涉及淫秽、暴力和非法组织标志等文身的；

(八)家庭成员、主要社会关系成员有危害国家安全行为受到

刑事处罚或者正在被侦查、起诉、审判的，组织、参加、支持民族分裂、暴力恐怖、宗教极端等非法组织的，是邪教、有害气功组织或者黑社会性质的组织成员的；

(九)其他不符合征集服现役政治条件的。

第九条 【特殊条件要求】 对政治条件有特别要求的单位征集新兵，除执行本规定第七条、第八条的规定外，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也不得征集：

(一)参加非法集会、游行、示威以及静坐、绝食、罢工、罢课等活动的；

(二)因损害社会公德或者有打架斗殴、诈骗、偷窃、赌博、吸毒、传播淫秽物品等不良行为，受过处分或者正在被调查处理的；

(三)笃信宗教，拒不退出宗教组织或者活动的；

(四)网络成瘾、沉迷游戏，严重影响正常工作学习生活的；

(五)文身的；

(六) 16周岁以后有出国(境)经历并且连续在国(境)外驻留6个月以上的；

(七) 家庭成员对中国共产党和社会主义制度有不满言行被查处的，被刑事处罚或者开除党籍、军籍、公职的，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正在被调查处理或者正在被侦查、起诉、审判的；

父母(监护人、直接抚养人)、配偶加入外国国籍或者持有外国永久居留证的；

(八)其他不符合对政治条件的特别要求的。

对征集新兵政治条件有特别要求的单位，由国防部征兵办公室商有关部门确定。